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0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374,300,000港元大幅下跌約70.5%。下跌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為促銷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現有型號採用降價促銷策略，以及為清理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舊存貨推出銷售折扣計劃，導致本集團自有品牌顯示卡之銷售額下降；及(ii)本集團之自有品牌顯示卡之市場需求下跌，導致該等產品之銷量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及彼等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待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布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公佈時，本公司將會披露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

* 僅供識別